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核通过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4 年的经营计划所制定，系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和业务往来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，相关预计金额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永祥

施平

刘绍荣

2024 年 4 月 26 日